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上午 9:00 在般阳山庄会议室召开，召开方式为现场与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子斌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13 人，实际出席董事 12 人，董事刘石祯先生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 4 名，董事许植楠、曾法成、陈锐谋、独立董事周志济、张承珠、王磊、徐建军、赵耀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 3 名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5.7025 亿元并对部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以下简称“淄川中行”）给予公司授信额度为 15.7025 亿元，其中的 4.7025 亿元（等值 7500 万美元）固定资产贷款额度。公司将 4.7025 亿元（等值 7500 万美元）固定资产贷款额度切分给鲁泰（越南）有限公司，由鲁泰（越南）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海外机构融资，金额不超过 4.7025 亿元（等值 7500 万美元），用于 3000 万米色织布生产线项目建设，期限 6 年。公司为该笔切分的授信提供反担保。董事会认为该项担保可协助鲁泰（越南）有限公司及时获得银行贷款资金支持，以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美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澳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8000 万美元并对部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澳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给予公司综合授信额度 8000 万美元，其中切分给鲁泰（越南）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不超过 3500 万美元，公司为该笔切分的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董事会认为该项担保可协助鲁泰（越南）有限公司及时获得银行贷款资金支持，以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 6 亿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变更财务印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5 日